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5315號

原告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

訴訟代理人 譚聖衛

謝乃文

被告 宏甫電機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趙振甫

被告 黃麗美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

上三人共同

複代理人 粘世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肆萬柒仟壹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宏甫電機有限公司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廠牌Benz、型式AMG E43 4MATIC、車身號碼WDD0000000A462368之車輛返還原告。如不能返還時，應與被告趙振甫、被告黃麗美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1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貳佰肆拾肆
02 萬柒仟壹佰伍拾捌元、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03 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7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8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車輛租賃合約書
09 （下稱系爭租約）第12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8頁、第24頁、
10 第30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11 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
12 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宏甫電機有限公司（下稱宏甫電機公
15 司）於民國111年8月31日邀同被告趙振甫、被告黃麗美為連
16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系爭租約，約定由宏甫電機公司向原
17 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廠牌Benz、型式AMG E43 4MATI
18 C、車身號碼WDD0000000A462368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
19 租賃期間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6年8月30日止，並以每月為
20 一期，共60期，自第1至36期繳付租金新臺幣（下同）5萬2,
21 800元；第37至48期繳付租金5萬2,700元；自第49至60期繳
22 付租金5萬2,600元，被告宏甫電機公司並同時給付原告56萬
23 元作為履約保證金。詎被告宏甫電機公司自第4期起即未繳
24 納租金，已違反系爭租約第8條約定，原告乃於111年12月23
25 日寄發新北市政府郵局第000713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
26 信函）向被告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又系爭租約終止
27 後，被告宏甫電機公司尚有剩餘57期之未到期租金計300萬
28 6,000元【計算式：（5萬2,800元×33期）+（5萬2,700元×1
29 2期）+（5萬2,600元×12期）=300萬6,000元】，及由原告
30 先行代墊之通行費508元、停車費50元及罰款600元，計1,15
31 8元，以上合計300萬7,158元（計算式：300萬6,000元+1,1

58元＝300萬7,158元）尚未清償，經扣除被告預先給付之保證金56萬元後，尚欠244萬7,158元（計算式：300萬7,158元－56萬元＝244萬7,158元）。另系爭租約終止後，被告宏甫電機公司自應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而依權威車訊雜誌可知，系爭車輛現值為220萬元，是如被告宏甫電機公司無法返還系爭車輛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220萬元，爰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4萬7,1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連帶給付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宏甫電機公司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如不能返還時，應與被告趙振甫、被告黃麗美連帶給付原告2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租約屬定型化契約，系爭租約終止後，已向後失其效力，原告自不得再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給付租金，然系爭租約第8條第2項卻約定：「請求承租人給付所有未到期之租金（即全部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顯然加重被告之責任，且對被告有重大之不利益，故符合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及第4款「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之規定而有系爭租約無效之情形。又原告係以租賃為業，為提供汽車出租及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被告則係向其辦理承租業務之消費者，被告除為系爭租約之當事人外，亦屬消費者，然上開系爭租約第8條第2項僅約定被告違反系爭租約時，原告得請求被告一次給付未到期之全部租金，卻未約定有關原告違約時應如何負責或如何支付款項之相應條款，故上開系爭租約第8條第2項之約定亦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及第2項第1款「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之情形。另系爭租約第3條第12項所約定之遲延利息，係指於租約有效期間內已到期之各期租金，因未按期給

01 付所產生給付遲延之情形，並未包含未到期或系爭租約終止
02 後之款項，故原告請求以週年利率14.6%計付利息，並無理
03 由。再者，系爭租約原係約定於116年8月30日租期屆滿，系
04 爭車輛應於系爭租約屆滿時返還，亦即系爭車輛之返還請求
05 權應自116年8月30日始存在，故系爭車輛之現值應自116年8
06 月30日後計算始為合理。此外，原告一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07 車輛，一邊又請求被告給付未到期之57期租金，顯屬雙重獲
08 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09 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經查，被告宏甫電機公司於111年8月31日邀同被告趙振甫、
11 被告黃麗美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系爭租約，約定由宏
12 甫電機公司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自111年8月31日
13 起至116年8月30日止，並以每月為1期，共60期，自第1至36
14 期繳付租金5萬2,800元、第37至48期繳付租金5萬2,700元、
15 自第49至60期繳付租金5萬2,600元，被告宏甫電機公司並同
16 時給付原告56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又原告於111年12月23
17 日向被告寄發系爭存證信函等情，此有系爭租約、租賃事項
18 表、系爭存證信函、投遞記要及保證金協議書等件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卷第15至34頁、第37至3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20 執，均堪信為真實。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系爭租約是否屬融資性租賃契約？系爭租約是否有民法第
23 247條之1第2款、第4款及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2
24 項第1款等規定之情形而屬無效？

25 1、按所謂融資性租賃企業，並非直接以金錢貸與需求資金者
26 之企業，而係出資購買租賃物，取得租賃物所有權後，再
27 出租予需用租賃物者之企業。此種交易型態，並未違背法
28 令，且無悖於公序良俗，對我國工商界經濟活動，非無助
29 益。而此融資性租賃行為，其目的固係為承租人取得融
30 資，而消費借貸行為亦同可取得融資，然二者之法律行為
31 迥然不同，依融資性租賃行為之特徵，宜解為類似租賃之

無名契約，蓋其亦有關於租賃物之利益、危險之分擔問題，與金錢消費借貸並不相同。是融資性租賃契約之出租人依承租人之指定購入租賃物，再行出租予承租人，於此租賃關係中，出租人所重者乃向承租人收回購買租賃物之成本及預計之利潤，並據此針對全部租賃期限規劃資金提供與回收之計畫，該等契約中之租金，實質上為承租人分期償還出租人為其購買租賃標的所為之出資及利潤，與一般租賃契約中之租金係單純使用租賃物之對價不同；故承租人違約時，出租人取回標的物，因而使承租人無法使用收益時，承租人亦不能免除支付租金之義務。準此，融資性租賃契約之特徵有四：(1)出租人所收取之租金係其融資之利益，非標的物使用收益之代價；出租人所收取之「租金」係其買受機器設備之資金、利息、利潤、管理事務費、固定資產稅、保險費等費用之總和，其所追求者係融資利益，而非銷售利益。(2)融資性租賃係「全額回收之租賃」：出租人係因個別承租人所需用依其指定而購買特定標的物，故出租人需自承租人收回全額資金及利潤即租約所定租金總額，而無論租約是否期前終止。(3)承租人無期前終止權：此為其「融資性」特徵之反映。(4)出租人僅負出資購買機器設備之義務即融資義務，而無標的物修繕義務，且標的物於租賃期間毀損、滅失危險由承租人負擔。

- 2、查稽諸系爭租約第1條「租賃事項」約定：「本合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關租賃標的物…之租賃期間、每期租金、各期給付日期如『租賃事項表』所載。」、第11條「免責約定」約定：「租賃車輛係“出租人(即原告)依據承租人(即被告)指示”向承租人指定車商購買之，故租賃車輛係以現況交付承租人使用，租賃車輛因設計、製造、使用等瑕疵不應歸責於出租人，出租人有共同處理之義務，但承租人不得以其瑕疵作為解約之依據。」、第2條「交付與驗收」約定：「…2、承租人逾預定交車日仍未完成點交受領車輛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自預定交車

01 日期起收取租金或逕行解除本合約，合約解除時承租人應
02 給付出租人「依當時購車價格」30%計算賠償金。」、第
03 3條「承租人之義務」約定：「…2、本合約租賃車輛之行
04 車執照、使用手冊、強制卡隨車交付承租人使用，承租人
05 應妥善保管，若有毀損滅失之情事發生，其衍生之費用，
06 由承租人負擔。3、承租人應遵守車輛相關租賃法規之規
07 定，隨車攜帶車輛出租單以備查驗，否則衍生之責任及損
08 失，由承租人負擔。4、承租人應按照使用手冊建議及相
09 關規定，按時將租賃車輛駛至出租人指定之保修廠接受保
10 養維護，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6、租賃車輛使用期
11 間如發現機件有異常或在途中拋錨，承租人應通知出租人
12 或委由出租人指定之拖吊公司負責拖吊，並至出租人指定
13 之保修廠或原廠作緊急修護，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14 10、承租人因違反交通相關法規所應付之罰款或停車、過
15 橋及其他類似之法定費用由承租人負擔，除出租人將交通
16 違規暨罰單逕行移轉給承租人外，其餘款項承租人於接獲
17 出租人通知時即以現金支付。11. 租賃期間內，租賃車輛
18 之各項稅費、年度檢驗費等相關費用，如遇政府公佈調整
19 時，未到期租賃期間之調整差額，雙方同意於當月由租金
20 作多退少補…。13、若因承租人之使用需求，由出租人同
21 意依承租人指示代為於租賃車輛上另行加裝額外配備，如
22 FRP車箱、帆布、冷凍(藏)機組、尾門升降機組或其他
23 等，於租賃期間內，此額外配備之保養與維修等費用，均
24 由承租人自行處理與負擔。且加裝額外配備之規格，係承
25 租人所指定，如有違反法規，其罰款及需重新驗車及變更
26 車箱規格等之衍生費用，均由承租人自行負擔與處理；如
27 因此影響租賃車輛之性能、安全結構等，由承租人自行負
28 責，而與出租人無涉。」、第7條「承租人返還租賃車輛
29 之義務」約定：「1、本合約租期屆滿或解除、終止之
30 日，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連同證件交還至出租人登記之營
31 業地址或雙方議定之地點，否則承租人應負擔出租人為取

01 回租賃車輛所支付之費用。承租人應負責將租賃車輛回復
02 正常折舊之車況及外觀，否則出租人逕行車輛維修之金額
03 由承租人負擔。…」、第8條「違約情事」約定：「1、承
04 租人未能依約如期支付租金、其他應付款項或違反本合約
05 任何條款或義務。2、承租人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合約。3、
06 於合約之外之出租人與承租人間之往來，或出租人之集團
07 與承租人往來之任何交易，發生期限利益喪失或違反往來
08 條款時。…5、承租人無支付能力、停止支付、財務狀況
09 實質上發生惡化、到期之票據發生退票或拒絕往來等或有
10 經法院宣告破產成立、重整、停止營業、解散致影響雙方
11 履行合約之情事發生時。倘有上述任一情事發生，承租人
12 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及催告即有權隨時終止本合約，請
13 求承租人給付所有未到期之租金(即全部租金總額扣除已
14 付租金)。…如繳有保證金時併沒收保證金。」，依上開
15 約定可知，原告係依被告宏甫電機公司之指定購入系爭車
16 輛，再將系爭車輛出租予被告宏甫電機公司使用，被告宏
17 甫電機公司則按月給付租金，原告僅負融資義務，而不負
18 修繕義務，系爭車輛之瑕疵、保管、維修、危險及稅捐等
19 責任均係由承租人即被告宏甫電機公司負擔。又如被告宏
20 甫電機公司因未能如期支付租金或任何違反系爭租約之情
21 形致提前終止或解除系爭租約時，被告宏甫電機公司仍應
22 依約定給付所有尚未到期之租費，故系爭租約租金之性
23 質，非僅係被告宏甫電機公司使用系爭車輛之代價，依前
24 揭說明，系爭租約核其性質應屬融資性租賃契約，先予敘
25 明。

26 3、至被告辯稱系爭租約屬定型化契約，系爭租約終止後，已
27 向後失其效力，原告自不得再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給付租
28 金，故系爭租約第8條第2項約定：「請求承租人給付所有
29 未到期之租金(即全部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顯
30 然加重被告之責任及對被告有重大之不利益，且該約定僅
31 針對被告違反系爭租約之情形，卻未約定原告違約時之相

應條款，故亦有違誠信原則及平等互惠原則，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第4款及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1款之規定，系爭租約應屬無效云云。查系爭租約第8條「違約情事」固約定：「1、承租人未能依約如期支付租金、其他應付款項或違反本合約任何條款或義務。…5、承租人無支付能力、停止支付、財務狀況實質上發生惡化、到期之票據發生退票或拒絕往來等或有經法院宣告破產成立、重整、停止營業、解散致影響雙方履行合約之情事發生時。倘有上述任一情事發生，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及催告即有權隨時終止本合約，請求承租人給付所有未到期之租金(即全部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如繳有保證金時併沒收保證金。」(見本院卷第17頁)，然因融資性租賃多見於現今社會經濟活動，此種交易型態，並未違背法令，且無悖於公序良俗，已如前述，又系爭租約係屬融資性租賃契約，被告宏甫電機公司既簽署系爭租約，原則上自應受系爭租約內容之拘束，而融資性租賃契約具有出租人需自承租人收回全額資金及利潤之特徵，而系爭租約第8條第2項之約定，即為此項特徵之體現，故兩造間約定足以體現融資性租賃契約之全額回收特徵之第8條第2項約款，自難認對被告有顯失公平或重大不利益、抑或違反誠信原則、互惠原則等情形，故被告辯稱上開約款有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第4款及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等規定之情形而屬無效，即難憑採。

(二)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未到期租金及代墊之通行費、停車費及罰款，合計244萬7,158元，是否有據？

1、按系爭租約第8條「違約情事」約定：「1、承租人未能依約如期支付租金、其他應付款項或違反本合約任何條款或義務。…5、承租人無支付能力、停止支付、財務狀況實質上發生惡化、到期之票據發生退票或拒絕往來等或有經法院宣告破產成立、重整、停止營業、解散致影響雙方履行合約之情事發生時。倘有上述任一情事發生，承租人同

01 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及催告即有權隨時終止本合約，請求
02 承租人給付所有未到期之租金(即全部租金總額扣除已付
03 租金)。…如繳有保證金時併沒收保證金。」、系爭租約
04 第3條「承租人之義務」約定：「…10、承租人因違反交
05 通相關法規所應付之罰款或停車、過橋及其他類似之法定
06 費用由承租人負擔，除出租人將交通違規暨罰單逕行移轉
07 給承租人外，其餘款項承租人於接獲出租人通知時即以現
08 金支付。…12、承租人應按時支付各期租金及其他各款
09 項，倘承租人未如期依約給付各期租金或款項，應就其遲
10 延給付之部分，自應付款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依其實
11 際遲延日數，按日息萬分之4計付利息。」。原告主張系
12 爭租約約定系爭車輛之租賃期間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6
13 年8月30日止，並以每月為1期，共60期，自第1至36期繳
14 付租金5萬2,800元、第37至48期繳付租金5萬2,700元、自
15 第49至60期繳付租金5萬2,600元，而被告宏甫電機公司於
16 繳納3期租金後，自第4期起即未再繼續付款，原告前已依
17 系爭租約第8條約定於111年12月23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通
18 知被告，被告並於111年12月26日、27日收受系爭存證信
19 函，故系爭租約應已於111年12月27日終止，業據提出系
20 爭存證信函、投遞記要及租金付款明細表等件為憑（見本
21 院卷第33至35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此並未提出爭執
22 （見本院卷第174頁），堪信為真實。因系爭租約屬融資
23 性租賃契約類型，業如前述，依前揭說明，被告每月所給
24 付之租金並非系爭車輛使用、收益之對價，而係作為償還
25 融資之用，故原告依據系爭租約第8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
26 給付所有未到期之租金計300萬6,000元【計算式：（5萬
27 2,800元×33期）+（5萬2,700元×12期）+（5萬2,600元×
28 12期）=300萬6,000元】，原屬有據。又因被告前已給付
29 保證金56萬元，此有保證金協議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30 37頁），故扣除保證金56萬元後，被告尚應給付未到期租
31 金計244萬6,000元（計算式：300萬6,000元－56萬元＝24

4萬6,000元)。另原告主張其前代墊系爭車輛之通行費、停車費及罰款計1,158元，亦據提出eTag通行費紀錄、電子發票證明聯、新北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收據聯及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41至44頁），核屬相符，應認真實，則原告依據系爭租約第3條第10項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該代墊費用1,158元，亦屬有據。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宏甫電機公司給付計244萬7,158元（計算式：244萬6,000元+1,158元=244萬7,1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3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息。另被告趙振甫、被告黃麗美為系爭租約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據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趙振甫、被告黃麗美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及利息，亦屬有據。

2、至被告辯稱系爭租約第3條第12項所約定之遲延利息，係指於租約有效期間內已到期之各期租金，因未按期給付所產生給付遲延之情形，並未包含未到期或系爭租約終止後之款項，故原告請求以週年利率14.6%計付利息，並無理由云云。惟查，稽諸系爭租約第3條第12項約定：「承租人應按時支付各期租金及『其他各款項』，倘承租人未如期依約給付各期租金或『款項』，…」，非僅指各期租金，亦包含其他款項，而被告宏甫電機公司因未如期給付租金，經原告以系爭存證信函終止系爭租約後，被告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2項約定即有給付所有未到期租金之義務，核屬其他款項之情形，原告自得依據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14.6%計算利息，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

（三）原告請求被告宏甫電機公司返還系爭車輛，倘返還不能被
告應連帶給付220萬元，是否有據？

按系爭租約第7條「承租人返還租賃車輛之義務」約定：「1、本合約租期屆滿或解除、終止之日，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連同證件交還至出租人登記之營業地址或雙方議定之地點，否則承租人應負擔出租人為取回租賃車輛所支付

之費用。承租人應負責將租賃車輛回復正常折舊之車況及外觀，否則出租人逕行車輛維修之金額由承租人負擔。」。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未依約給付租金業經原告終止系爭租約，則依前開約定及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宏甫電機公司返還系爭車輛，應屬有據。又倘被告宏甫電機公司返還不能時，原告則主張參考同車型112年3月版之權威車訊雜誌顯示車輛現值為220萬元，業據提出權威車訊雜誌為憑（見本院卷第45頁）；且參以系爭租約第7條係約定承租人應於系爭租約租期屆滿或解除、「終止」之日，將系爭車輛連同證件交還至出租人之營業地址或雙方議定之地點，否則即應負擔原告為取回系爭車輛所支付之費用，並應負責將回復正常折舊之車況及外觀之租賃車輛返還予承租人，是被告辯稱系爭車輛應自116年8月30日後計算現值，並無可採。從而，倘被告宏甫電機公司返還不能時，原告請求被告宏甫電機公司給付2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3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另因被告趙振甫、被告黃麗美為系爭租約之連帶保證人，原告請求被告趙振甫、被告黃麗美於系爭車輛返還不能時應連帶給付220萬元及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4萬7,158元，及自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宏甫電機公司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如不能返還時，應與被告趙振甫、被告黃麗美連帶給付原告220萬元，及自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04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蘇炫綺